

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宁新区管发〔2018〕274号

关于下达2018年度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

浦口区、六合区政府，新区各部局、监察室，各直属单位，各街道：

根据《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下达2018年全省土地利用计划的通知》及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讨论确定的意见，现将江北新区直管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2018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国家和省级“计划池”制度。列入国家级保障的项目、省政府确定的年度重大项目中的产业项目、省级用地计划支持政策范围内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、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重点

项目、省级单独选址项目、特色小镇，在用地报批阶段直接按照实际报批面积争取在国家和省级“计划池”中予以保障。

二、全力服务新区高质量发展。聚焦新区重点项目保障，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要聚焦高质量发展内在要求，重点保障江北新区直管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高质量发展项目，确保宝贵的计划合理安排使用。

三、建立“增存挂钩”机制。结合实际，探索建立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严格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；统筹存量和增量建设用地，大力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，提升节地水平与产出效益。

四、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已包含保障性安居工程等计划，因此，要兼顾好民生类项目的计划安排。

五、新区将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。在省国土厅通报当年度计划使用考核结果前，分配的年度计划均应执行完毕；对于不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使用、被省国土厅收回计划的，次年扣减其相应计划分配数量。

附表：2018 年度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案表



2018 年度江北新区土地利用计划分配方案表

序号	区域	计划总计	新增建设用地计划	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		其中：计划单列	其中：调剂计划		流量计划	挂钩指标
					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计划	保障性安居工程	增存挂钩调剂	流量计划执行率挂钩调剂		
1	直管区	3091	2191	1940	1180	50	70	50	900	900
2	浦口区	2791	791	700	425	50	150	100	2000	2000
3	六合区	2778	678	600	365	50	150	150	2100	2100
总计		8660	3660	3240	1970	150	370	300	5000	5000

备注: 1. 对比 2017 年, 省国土厅单列给新区的总用地计划增加了 400 亩, 净增长 4.8%。
2. 流量计划增加 1000 亩, 增长 25%;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减少 600 亩, 下降 14%(农用地计划减少 750 亩, 下降 18.8%)。
3. 今年浦口区分配总计划较 2017 年, 流量计划增加 300 亩, 农转用计划减少 250 亩, 计划总量净增加 50 亩; 六合区分配总计划较 2017 年流量计划增加 400 亩, 农转用计划减少 150 亩, 计划总量净增加 250 亩。
4. 浦口区按时序完成同一乡镇试点工作, 市补贴浦口区 92 亩农用地计划, 不含在此次用地计划分配中。

2018年12月12日印发